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13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100号提案的答复

张邵杰委员：

《关于聚焦林改“四问”加快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的提案》（20251100号）由我局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林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特别是贯彻落实去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林改“四问”，积极探索、大胆创新，通过改革的办法用活林业资源，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福建被列为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，福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连续三年获国家林草局通报表扬，“福建林改”案例被中央党校列入中青班教学课程，林木采伐改革等13项改革经验被纳入《中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》白皮书。

一、盘活国有林场资源。一是提升资产管理效能。升级改造省属国有林场资产管理平台，对国有林场各类存量资产的盘点、清查、处置等全流程工作进行监管，实现资产动态监控与精准施策。加强林场系统资产集中化管理，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系统的融合，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能。二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。印发《关于强化制度执行进一步推动省属国有林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

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》，优化省属国有林场资产管理机制。组织省属国有林场依托林业高质量发展六个服务平台，摸排森林资源有偿使用、资产出租和具有开发森林旅游条件场所等招商推介项目，有效盘活国有林场闲置资产。截至目前，已摸排具有招商潜力项目共计 296 处。**三是大力推动转型发展。**印发《福建省省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，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森林资源培育、森林生态保护、林业科技推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大力引导发展林下种植、森林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，逐步把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。2024 年林下经济对外有偿出租使用超过 5000 亩；2024 年全省森林旅游接待游客人数达 2.7 亿人次、同比增长 13.1%，森林旅游直接收入 1213.9 亿元、同比增长 18.9%。

二、加大林下空间流转。一是**积极拓展林下空间。**围绕破解林下空间碎片化问题，总结推广南平邵武市林下空间流转机制做法，整合林下碎片化空间，统一开展林下空间储存登记和流转交易，提高林下空间规模化供应水平。截至 2024 年，全省登记存储可利用林下空间面积 5.5 万亩，完成流转面积 3.6 万亩。二是**创新规范林下不动产登记。**联合省自然资源、福建金融监管局印发《关于规范开展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促进林权价值增值的通知》，在全国率先从省级层面规范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工作，明确了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的适用情形、登记发证、抵押融资等内容。去年 10 月以来，全省共发放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证 226 本。

三、优化用林审批服务。一是**下放审批权限。**印发《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》，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除涉及国家公园，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，省级及以上各类自然公园，省属国有林场，基干林带以外，国家级、省级生态林面积大于等于 0.2 公顷小于 1 公顷，林地面积大于等于 1 公顷小于 2 公

顷的，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国家级、省级生态林面积小于 0.2 公顷，林地面积小于 1 公顷的，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进一步扩大了市、县级林地审核审批权限。**二是加强项目审查。**下发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事前服务事中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提出加强事前指导、事中审查的具体要求。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《福建省已审核审批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建设项目使用已审核审批林地的监管工作，落实监管责任。**三是提供优质服务。**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相关分管局领导和业务处室组成的重大项目审批工作专班，并主动派出审批服务“小分队”深入一线，协调解决项目用林问题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实行省市并联审查，压缩审批时限，对省以上重点项目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通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做到即到即审。

四、强化林业碳汇服务。**一是完善林业碳汇核算方法。**组织编制《福建碳中和林认定及其碳汇计量监测方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适用于社会各界为实施碳中和而开展的林业碳汇活动，包括森林经营、造林、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等 3 种项目类型，着力建立全省统一的标准和产品。**二是创新“林业碳汇+”模式。**创新推广“林业碳汇+中和活动、生态司法（检察）、乡村振兴、金融保险”等模式，不断创新林业碳汇应用场景，取得良好成效。**三是推进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。**指导龙岩、南平、三明市，营造以杉木、木荷、枫香等为优势树种的高固碳针阔混交林，有效提高林分生长量，持续增强森林碳汇能力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围绕局党组“抓好 375，再创新业绩”的总体思路，结合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完善生态

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努力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。一是积极盘活国有林场闲置的土地、仓库、宿舍、管护用房等资产，利用优质森林资源引进森林观光、休闲、康养等旅游项目和种植、养殖、采集等林下经济项目，实施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，增加收入来源。二是继续支持全省重大项目建设，持续强化服务意识，主动靠前，提前介入，加强事前指导，为项目用林提供高效优质审批服务。三是大力推动落实规范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的政策文件，开展林下空间储存登记和流转交易，赋予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质押贷款权能，整合林下碎片化空间，促进林权价值增值。四是进一步拓展“林业碳汇+”模式，如林业碳汇+全民植树等，倡导碳排放企业、大型活动组织者、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或营造碳中和林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持续推动林业碳汇交易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楨 林旭东

联系人：林仙淋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14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7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